



致：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的2017至2018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遊走廣東」青年實習計劃之建築·中醫篇，審核了於2017年12月18日之收支報告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信件，活動計劃編號：HAB/CA1/7-5/3(2017-18)(8)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2017至2018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遊走廣東」青年實習計劃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和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我們已根據《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2017-18—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紀錄、擬備收支報告等)的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核實這項實習計劃的開支。
4.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
5. 我們已把報價單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1項而言，我們確認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2項而言，我們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就第3項而言，我們確認支出項目符合《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2017-18—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 (d) 就第4項而言，我們確認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e) 就第5項而言，我們確認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簽署：

核數負責人姓名：梁樹賢執業會計師

公司名稱：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